国家信访局2018年信访理论研究课题申请说明

为做好2018年信访理论研究课题的申请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申请资格和条件

1．本年度课题采取公开申报的方式进行，具体选题方向参见《国家信访局2018年信访理论研究课题指南》。

2．信访理论研究项目面向全国，凡符合条件和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。国家信访局鼓励有研究能力的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等单位联合申请课题，共同开展研究工作。

3．申请重点项目，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申请一般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课题项目研究人员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或实践经验，在申请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基础，具备按时完成课题研究的条件。

4．课题项目负责人只能申请1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请，课题组成员最多能参加2个项目的申请。申请项目的课题组全体成员必须从事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5．未完成上年度立项课题的，取消本年度课题申请资格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申请工作从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，到2018年1月 31日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请课题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按照要求填写《国家信访局信访理论研究公开申报项目申请书》（可从国家信访局网站下载），一式三份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报送国家信访局研究室，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电子文本。

三、完成时间

1．中期报告。中期进展报告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前。为了解和确保研究进度和质量，项目办公室对重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。请相关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如实填写《国家信访局信访理论研究项目中期进展报告表》（可从国家信访局网站下载），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后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报送至国家信访局研究室，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电子文本。

2．结项报告。课题完成截止日期为2018年 10月31日。承担课题研究工作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研究，并按时将研究成果和结项材料报国家信访局研究室。

四、经费资助

研究课题由国家信访局给予经费资助，重点课题每个资助经费为8万元，一般课题每个资助经费为5万元。研究成果通过评审后，颁发结题证书。课题经费一次核定、分期拨付、包干使用、超支不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国家信访局研究室法规处

通信地址：北京邮政1706信箱国家信访局研究室

邮政编码：100017

联 系 人：逯占英，章鹤群

联系电话：010-63094091，010-83085709

电子邮箱：faguichu2006@126.com（接收电子文本）

 备 注：所有以电子邮件报送的材料，邮件标题均按照“课题编号+申报题目+申报单位+申报人”的格式填写。